

鬻鬲器「賞畢土方五十里」析義

黃聖松*

〔摘要〕

本文透過西周金文及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探究鬻鬲器銘中「賞畢土方五十里」一句的意義。具體結論可歸結為以下四點：一、本句銘文的斷句當作「賞畢土」「方五十里」，意指賞賜畢國方五十里的土地給予本器的器主鬻。二、鬻是畢公的異姓大臣，曾隨伯懋父出征，而「賞畢土方五十里」極可能是對於鬻戰功的賞賜。三、「方五十里」的土地約略等同春秋初期齊國卿級貴族的地位，據此推測鬻自此之後成為畢國的卿。四、本器銘文記載鬻是經由周天子直接冊命而成為畢國的卿，可知文獻中所謂「天子守國」的制度的確存在，西周時畢國的鬻與春秋時齊國的國、高二氏，都是由周天子直接冊命的諸侯之卿。

關鍵詞：鬻鬲器、鬻、畢公、卿大夫

*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講師

一、前言

鬻圖器（《殷周金文集成》16.10360，以下簡稱《集成》），係陳承裘舊藏，今藏於大陸的中國歷史博物館。關於鬻圖器的時代，《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稱《大系》）定為成王，¹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以下簡稱《銘文選》）定為昭王者。²鬻圖銘文內容為：³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卯，鬻啓進事，旋走事皇辟君，休王自穀事（使）
賞畢土方五十里。鬻弗敢諍（忘）王休異（翼），用乍（作）斲宮旅彝。

關於本器討論的著作並不多見，早期只有郭沫若《大系》及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有專篇討論，唐蘭在文章中曾略述本器，之後則無相關的作品問世。⁴雖然學者對於鬻圖器的關注不多，但此器在討論西周土地制度時卻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因此筆者不揣疏陋，討論鬻圖器中「賞畢土方五十里」一句之意義，希冀能對西周土地制度有更多的了解。

首先我們要先說明的是「賞畢土方五十里」究竟要如何分段的問題。郭沫

¹ 關於此器的時代，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稱《大系》）中原定為孝王，後又訂正為成王。參見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93-95。

²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1版1刷），頁72-73。

³ 本文所列引金文的隸定，基本上參照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的隸定，唯部份文字由筆者略作更動，以下不再重覆說明。參見氏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7月，初版。

⁴ 郭沫若：《大系》（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93-94。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初版），頁117。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頁236-333；原載《古文字研究》第2輯，1980年。

若將此句釋讀為「賞畢以土方之邑里五十」，⁵顯然是將「土方」解釋為地名。考之先秦典籍，「土方」一詞見於《毛詩·商頌·長發》，曰：「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⁶《楚辭·天問》云：「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⁷胡厚宣謂：「禹與土方之關係，以及土方即是夏，就非常明了。……土與夏在古韻又同在魚部。……古文獻中土又通杜……杜通雅，雅通夏，是土即夏也。」⁸則依據胡氏之見，「土方」即是夏禹之故都，王玉哲認為即在今山西南部一帶。⁹甲骨文關於「土方」的貞辭頗多，胡厚宣謂：「舌方、下危和戊皆在殷之西北，土方亦當在殷之西北甚明。」¹⁰此皆證明「土方」可以作為地名之稱。但若依據彼說，則銘文所謂的「賞畢土方五十里」是將五十里之地賞賜予「畢」，如此則與本器的作器者饗毫無關係，也失去饗製作此器的意義。此外，馬承源《銘文選》則將「土方」釋為「土地方位大小」，¹¹並引用《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傳》：「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的記載為證。

⁵ 郭沫若：《大系》，頁94。

⁶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800。

⁷ 按：今傳《天問》此句作「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正文所引者乃依據胡厚宣文章中所述。參見〔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6月，初版），頁139。

⁸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8月，初版），頁6。

⁹ 王玉哲：〈先周族最早來源於山西〉，《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頁3；《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初版），頁438-463。

¹⁰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頁6；〈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初版），頁491-505。

¹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以下簡稱《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初版），頁92。

¹²杜預注「物土方」三字云：「物，相也；相取土之方向、遠近之宜」，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蓋檢視土地之方，以度取土石之便也。」¹³實際上從傳文的意思來看，前言計丈數、揣高卑等都是屬於計量的部份，而物土方則是指選擇適合築城用的土質。由於築城必須選擇較具有黏性的土質，因此必須勘察何處有此適合的土壤，故必須先行物色。而即使如馬氏所解釋的「土方」，也不見在後加上數字的詞例。¹⁴據此可知，兩家的說解皆無法說明其意義。楊樹達則將「畢土」合為一詞以作解釋，認為與金文中一些詞例相同。雖然楊氏未將此句說解完整，但由此可知其是將「方五十里」當作一個詞組斷句的。因此本文的觀點，是依循楊氏的斷句方式而逐步加以說明全句的意義，以下依次可分為「賞」、「土」、「方五十里」等小節加以論述。

二、鬻的身份

雖然本文的重點在於銘文中「賞畢土方五十里」一句的意義，但在正式討論此問題之前，必須對作器者「鬻」的身份及鑄作此器的原因等問題作一釐清。我們認為鬻的身份應當與鬻圜器銘中的「畢土」有關。「土」字在典籍中常作「疆土」解釋，如《毛詩·魯頌·閟宮》曰：「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¹⁵《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傳》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

¹²〔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933。

¹³〔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初版），頁1760。

¹⁴「土方」一詞除了見於上引《左傳·昭公三十三年傳》一例外，又見於《周禮·夏官·土方氏》，其文曰：「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¹⁵孔穎達《正義》云：「以此眾穀遍教下民，同有此穀於天下之土，以繼大禹之業。」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76。

之啟土，不亦宜乎」；¹⁶《國語·晉語一》云：「晉之啟土，不亦宜乎」。¹⁷由於「土」本有疆土之意，故在典籍中又常見「土」字與地名或民族名相連而形成詞組的情況，如《毛詩·大雅·韓奕》曰：「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鱖甫甫，麀鹿嘯嘯，有熊有羆，有貓有虎」；¹⁸《左傳·宣公十五年傳》曰：「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¹⁹《國語·周語上》云：「王曰：誰受之？對曰：在虢土」。²⁰而在西周金文中出現「土」字者，除了本文討論的鬻圖器之外，尚有大保殷、中方鼎、亳鼎等器。大保殷銘中有「余土」、中方鼎銘中有「福土」、亳鼎銘中有「杞土」、「麋土」，若依據典籍中的詞例，可知「土」字之前所繫之字當是地名無疑。銘文中地名的位置雖然未能全部考出，但若依照上引典籍的例證，「韓土」、「狄土」、「虢土」皆是指韓、狄、虢等諸侯國或民族，如此則鬻圖器中的「畢土」則當是指畢國。²¹

在《尚書》中有幾篇文獻提及畢國之君「畢公」，如〈顧命〉曰：「成王將

¹⁶ 杜預注云：「言遺二公子出都之，則晉方當大開土界。」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77。

¹⁷ 韋昭注云：「啟土，闢境也。」參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194。

¹⁸ 鄭玄箋云：「韓之國土也，川澤寬大，眾魚禽獸備有，言饒富也。」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683。

¹⁹ 杜預注云：「晉時新破狄土地。」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09。

²⁰ 韋昭注云：「言神在虢，虢其受之也。」參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7。

²¹ 顧頡剛云：「從商朝遺下的甲骨文看來，至少在武丁之世已有了許多封國的事實。他把有功的武將封出去，封在什麼地方教作侯什麼。……還有許多鄰近的國家，屈服於商朝的威德，承認了商朝的宗主權，武丁也就依著他們原有的國名，給他們一個侯或伯的封號，例如井方受封為井伯，虎方受封為虎侯，犬方受封為犬侯，周國受封為周侯。」雖然顧氏所云為商朝時的情況，但繼承殷制度的西周時期亦有相同的情況。參見氏著：〈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月，初版），頁329。

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頽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又〈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又〈畢命〉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舳，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眾，命畢公保釐東郊。」²²《逸周書·和寤》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召公奭、畢公高。」²³《史記·周本紀》也記載云：「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王緒業」；又〈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為畢姓。其後絕封，為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司馬貞《索隱》則注云：「《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原、豐、郇，言畢公是文王之子。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²⁴據此可知，畢公是文王之子，即是春秋時晉國畢萬之先祖。唐蘭則認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記載云：「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²⁵應當理解為「十六國是文王的兒子一輩，未必便是文王的兒子。」²⁶由於在史料中未有其他關於「畢」的異說，則可知饗圖器中所提及的「畢」當是畢公高的始封地。²⁷畢公高又見於獻殷(《集成》8.4205)及史蹟殷(《集成》7.4030)，

²² 題〔西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75、288、290。

²³ 黃懷信、張懋鏞、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初版)，頁349-350。

²⁴ 〔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7月，初版)，頁62、694。

²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5。

²⁶ 唐蘭：〈史蹟簋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182-186；原載《考古》1972年第5期。

²⁷ 〔清〕顧棟高云：「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認為即是西周畢地所在。參見氏著：《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初版)，頁587。

其銘文云：

佳九月既望庚寅，楷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楷伯令畢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乍（作）朕文考光父乙，十世不諱（忘），獻身在畢公家，受天子休。（獻殷）

乙亥，王冝（誥），畢公迺易史誥貝十朋。誥由于彝，其于之朝夕監。（史誥殷）²⁸

依據文獻及銘文中對於畢公的敘述，可知其在西周初年的周王室中是地位崇高的重臣之一。除了畢公之外，西周金文中尚見幾器與畢氏有關，如畢鮮殷（《集成》7.4061）有「畢鮮」，²⁹伯夏父鼎（《集成》5.2584）、伯夏父鬲（《集成》3.719）有「畢姬」；³⁰據此可知，畢公高的後裔至西周晚期尚能得見於地下出土材料。既然畢公後嗣不輟，其所受封的畢地應該屬於畢氏所有，又何以周天子能賞鬻「畢土方五十里」？

面對這個疑問，我們必須再回到鬻圖器的銘文中找尋答案。楊樹達認為銘文中所謂的「鬻啟進事，旋走事皇辟君」，是指「鬻始進而以奔走王室之事為事」。雖然楊氏未指出其所事之「君」為何人，但其謂「奔走王室之事」，可見「君」者楊氏認為是指周天子。³¹唐蘭有〈智君子鑑考〉一文，其中有部份文字說明金文中「君」字的身份，其文云：

²⁸ 郭沫若《大系》將此二器中的畢公認為是畢公高。參見氏著：《大系》，頁45-46。唐蘭則認為史誥殷中的畢公應當不是指畢公高，而是其兒子一輩，其說可從。參見氏著：〈史誥簋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182-186。

²⁹ 《集成》定為西周中期器。吳鎮烽云：「西周晚期人，名鮮，畢氏。」參見氏著：《金文人名匯編》，頁221。

³⁰ 《集成》定為西周晚期器。吳鎮烽云：「西周晚期人畢國族女子，伯夏父之妻。」參見氏著：《金文人名匯編》，頁221。

³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117。

考殷虛卜辭，君字之義，與尹字同。周初猶承用此義。《易·師》之九二曰「王三錫命」，而上六曰「大君有命」，明大君非王也。金文習見天君，即大君，而天尹鈴及作冊大鼎並作天尹，即大尹也。春秋時宋尚有大尹，當是其遺制矣。作冊大鼎曰：「盥（鑄）武王成王異鼎」，當在康王時器，而曰「揚皇天尹大保室」，此天尹而兼大保者必為召公奭，然則〈周書·君奭〉、〈君陳〉、〈君牙〉諸篇之稱君，亦即尹也。〈曲禮〉云：「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鄭玄曰：「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按〈曲禮〉下文云大夫士之子，則此君大夫為天子之大夫可知，是君本王臣之稱也。³²

而且兩周金文在「君」字之前常加上國名、地名，如樊君鬲（《集成》3.626）、番君盃伯鬲（《集成》3.732）、宋君夫人鼎蓋（《集成》4.2358）、盛君縈簠（《集成》9.4494），可知「君」字在金文及文獻中均非指天子，而是指一般的封君或周天子之臣。³³既然饗器中的「皇辟君」並不是周天子，應當就是指畢公了。朱鳳瀚在其論著《商周家族形態》一書中認為：「聚居共處的宗族成員是不分財的，家族經濟的主管權歸於大宗，由大宗通過家臣實現對直接生產者的管理，諸小宗分支在生活上雖相對獨立，但並非是獨立的經濟單位。」朱氏並舉西周金文為證，雖然有家主賜予家臣土地之例，如卯殷（《集成》8.4321）；亦可見家族長賜予小宗族人宗彝、車、馬、武器等情況，如繁卣（《集成》10.5430）、虜殷（《集成》8.4167）；但目前為止未見家族長賜予小宗土田之例。

³² 唐蘭：〈智君子鑑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45-52；原載《輔仁雜誌》1938年第7卷第1、2期。

³³ 伊藤道治云：「這跟參稱自己的主人邢侯為辟、師毳稱主人伯蘇父為君不同。」是伊藤氏亦認為在西周金文中有稱自己的主人為辟、為君的情況。參見氏著：《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0月，初版），頁119。

³⁴若依朱氏之見，則鬻受土於周天子、畢公，則可知其與畢公不是同族的關係，而是畢公的異姓臣屬。

鬻除了本器之外，尙可見於鬻尊(《集成》11.6004)、召卣(《集成》10.5416)，³⁵銘文云：「隹九月，在炎白，甲午，伯懋父賜(賜)鬻白馬、婁黃、頄(髮)微，用□不(丕)卣(丕)鬻多，用追于炎，不隸伯懋父吝(友)鬻，萬年永光，用乍(作)圖宮旅彝。」銘文中的伯懋父是周昭王時的一位重要人物，在現在可見的金文記載中，伯懋父曾東征東夷、北征。³⁶李學勤有〈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一文，認為伯懋父也曾隨昭王南征楚國，鬻尊、召卣所記載即是南征時事。³⁷從以上的論證中我們可以整理出一個結論：鬻圖器的器主鬻原本是畢公的下屬，由於伯懋父南征楚國，故從畢公暫調鬻協同出征；又因為立有戰功，故伯懋父賞賜器物予鬻，周天子又賞「畢土方五十里」予鬻，並勸勉鬻要努力事奉畢公。在西周金文中，由周天子直接賞賜給予「陪臣」³⁸身份的例子有數件，除了本器之外，上文所引獻殷亦是一例。獻殷銘文中，作器者「獻」身為畢公之子楷伯的臣屬，得到了周天子的賜金而製作此器以誌此事。此外，又例如員卣(《集成》10.5387)，³⁹其銘文云：「員从史旗伐會(郟)，員先內(入)邑，員俘金，用乍(作)旅彝。」據此可知作器者「員」隨從史旗征伐

³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8月，初版)，頁349-350。

³⁵ 《集成》定為西周早期，《兩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定為昭王，《銘文選》定為昭王，《金文人名匯編》定為西周康昭時期。

³⁶ 東征東夷可參見小臣譚殷(《集成》8.4238)，北征可參見師旂鼎(《集成》5.2809)。

³⁷ 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³⁸ 所謂「陪臣」，依據楊伯峻的解釋，即「隔一層之臣，如諸侯之臣對天子，大夫之臣對諸侯皆自稱陪臣。」參見氏著：《春秋左傳辭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1月，景印初版)，頁657。

³⁹ 《大系》定為成王，《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昭王時期，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以下簡稱《斷代》)定為西周早期。

郟。又饗鼎（《集成》5.2740）⁴⁰銘文云：「隹王伐東尸（夷），濂公令饗眾史旗曰：以師眾卒有嗣、後或（國）戮伐豚（貊），饗倅貝，饗用乍饗公寶尊鼎。」伊藤治道認為由這兩件銘文的內容可知，員卣的員即是濂公手下史旗的臣子。⁴¹而同樣是「員」所製作的員方鼎（《集成》5.2695）⁴²銘文云：「隹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眡（視）斂（廩），王令員執犬，用作父甲鬻彝。」員在周天子狩獵之時，直接從周天子處領受恩賜，正與本器及獻殷同屬相同的情況。

總上所論，可知饗是畢公的異姓之臣，曾跟隨伯懋父出征而立有軍功，故受到伯懋父的賞賜。至於饗鬯器，則是饗對於周天子賞賜「畢土方五十里」予自己的光榮事蹟的一項記載。

三、「賞」字析義

在兩周金文中「易」（釋讀為「賜」或「錫」）、「賞」（或作「商」）二字常見。而依據《說文》的說明，「賜，予也」、「賞，賜有功也」；⁴³兩者之間似乎意思相近。而在西周金文中「易」、「賞」二字均使用普遍，似乎也難以區別兩者的差異，甚至於有「賞」、「易」二字連用的情況，如彝媯方鼎（《集成》4.2433）⁴⁴銘云：「彝媯商（賞）易貝于司」。然而在西周「冊命類」金文中，又只見用「易」字而不見用「賞」之例，似乎兩者又不能混同。在西周金文中與土地制度有關的「土」字共有六器，⁴⁵其中用「易」土者有大保殷（《集成》8.4140）、

⁴⁰ 《大系》定為成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康王時器。

⁴¹ 〔日本〕伊藤治道：《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頁110。

⁴² 《大系》定為成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昭王時器，《斷代》定為西周早期。

⁴³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83。

⁴⁴ 《集成》定此器的時代為殷或西周早期。

⁴⁵ 大保殷，《大系》定為成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成王器，《斷代》定為成王時期。宜侯矢殷，《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康王器，《斷代》定為康王時器。大孟鼎，《大系》定為康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康王

宜侯矢戣（《集成》8.4320）、亳鼎（《集成》5.2654）、多友鼎（《集成》5.2835）四器，⁴⁶用「兄（貺）」土者有中方鼎（《集成》5.2751）一器，⁴⁷而用「賞」土者則是饗圓器一器。依據《爾雅·釋詁上》曰：「貺，賜也」，⁴⁸是故六件器物中僅只有饗圓器用「賞」字。據此可知，「賞」、「易」二字的用法實有待釐清。

「易」字在甲骨文中已見，依據郭沫若的看法，認為是「益」字的簡化。⁴⁹雖然李孝定、嚴一萍、張桂光等學者均提出不同的看法，⁵⁰但郭氏之說顯然是目前學術界的主流意見。而事實上在甲骨文中「易」字作為賞錫的例子並不

器，《斷代》定為康王時器。饗圓器，《大系》定為成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昭王器。中方鼎，《大系》定為成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亳鼎，《集成》定為西周早期。此外，在西周金文中尚有「土」、「田」二字結合的詞彙，筆者以為「土田」的意涵與單用「土」字者不同，故在此不列入計算。至於「土田」之意義，當擬作他文再述，不在此文討論。

⁴⁶ 大保戣銘文作：「大保克敬亡遣（諱），王辰（永？）大保，易（賜）休余（集）土。」宜侯矢戣銘文作：「王立（蒞）于宜，入土（社），南鄉（嚮），王令（命）虞（虎）侯矢曰：鄆（？）侯于宜……，易（賜）土：卒川（剛）三百□，卒□百又廿，卒宅邑卅又五，卒□百又卅，易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易奠（甸）七伯，卒盧□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亳鼎銘文作：「公侯易（賜）亳祀土、麋土、粟禾、鬻禾。」

⁴⁷ 中方鼎銘文作：「王令大（太）史兄（貺）福土，王曰：中，茲福人入史（事），易于武王乍（作）臣，今兄（貺）畀女（汝）福土，乍（作）乃采。」

⁴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8。

⁴⁹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頁1。

⁵⁰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3月，景印五版），頁3026-3028。嚴一萍：〈釋 〉，《中國文字》第40冊，頁4430-4434。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四則〉，《華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4期，頁88。

多見，⁵¹因此在討論「易」字時仍以金文為主要材料。對於「易」作為賞賜之意，郭沫若提出一項意見值得我們參考，其云：

益既引伸為增益，故再引伸為錫予，錫予即是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

52

是郭氏即由「益」字的本義作出發，認為由「益」簡化而成的「易」字實有增益之意。董作賓先生在〈毛公鼎考年〉中亦曾提到「易」的意義，其云：

易，金文中皆用為賞賜之錫。錫有賜、與二義：錫金、貝是賞賜，作為受者私有財產；至於錫弓矢、車馬、鬯鬯、衣服之類都是給與，猶後世之頒發，作為受者供職時服飾之用。⁵³

在此董先生將金文中「易」的內容分為兩類：一者是金、貝等物資或財貨，一者是弓矢、車馬等物件，是作為受賜者供職之用。而除了這兩類之外，事實上應當再加上第三類：土地。但必須要注意的是，同樣是金、貝、弓矢、車馬、土地，在西周金文中同樣可以見到用「賞」（或作「商」）的例證。因此問題的癥結在於，「賞」的使用是否與「易」相同？「賞」字不論是作「賞」或「商」，在甲骨文中皆未見作為賞賜之意者。⁵⁴至於在金文中，無論是殷商或是西周金文皆可得見作為賞賜解釋者。而在這些眾多的金文中，由於銘文記載的詳略不

⁵¹ 于省吾：〈關於商周時代對於「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賞賜〉，《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頁 149-150；轉引自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初版），頁 3388-3389。

⁵²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頁 1。

⁵³ 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年 10 月，初版），頁 1547。

⁵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頁 2063，參見姚孝遂之按語部份。

同，因此增加了理解的困難度，這使得我們必須從典籍中下功夫。由於本文的重點並不在於細論「賞」、「易」的使用情況，因此僅限於有關於土地方面的資料作說明。

在《左傳》中有關於「賞」的記載頗為豐富，這些資料均有一個相通之處，即受賞者皆有功勞於國家，而其中又以軍功為眾。⁵⁵如〈宣公十二年傳〉的「晉、楚邲之戰」，晉國中軍帥荀林父見大勢已去，故命令軍眾乘舟渡江北歸，曰：「先濟者有賞」，致使「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又如〈哀公十二年傳〉記載，鄭國於鄭、宋隙地築邑，宋國向巢伐鄭而包圍鄭國所築之邑，鄭國增派罕達救之而復包圍宋師。魯哀公十三年時宋國又遣向魋救其師，鄭國子賸令其軍眾云：「得桓魋者有賞」，致使向魋因懼而逃歸。據此可知，「賞」又是在戰爭中為了某種特殊目的作為犒賞的詞令。〈宣公十二年傳〉曰：「舉不失德，賞

⁵⁵ 《左傳》中關於「賞」的例子頗多，今引證數例於下：(1)〈僖公二十四年傳〉：「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2)〈僖公二十八年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識，飲至大賞。」(3)〈僖公三十三年傳〉：「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4)〈文公十一年慶〉：「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彤班，使食其征，謂之彤門。」(5)〈宣公十五年傳〉：「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6)〈成公七年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7)〈襄公二十五年傳〉：「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8)〈襄公二十六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有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9)〈襄公二十七年傳〉：「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10)〈定公九年傳〉：「齊侯賞犁彌，犁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晰帨而衣狸製。』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乃賞犁彌。」

不失勞」；〈昭公五年傳〉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⁵⁶總之「賞」是犒賞有功勞者所用之詞。至於在兩周金文中的情況，有幾件器的作器者同樣也是建立軍功，以下分別條列原文：

(1) 隹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公、尊(薄)古(姑)咸戔，公歸禮于周廟。戊辰，龠(飲)秦龠(飲)，公賞墜貝朋。(墜方鼎，《集成》5.2739)⁵⁷

(2) 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喪(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各周廟，□□□邦賓，征(延)幫賓尊其旅服，東鄉(嚮)，孟以多旂佩，馘(鬼)方子□□入三門，告曰：王令孟以□□伐馘(鬼)方，□□□職□，執鬲(酋)三人，獲職四千八百又二職，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卅兩(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孟或(又)告曰：□□□□，乎蔑我征，執鬲(酋)一人，獲職二百卅七職，俘人□□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兩(輛)。……王各廟，贊王邦賓，征(誕)王令賞孟，□□□□□，弓一、矢百、畫纁(象)一、貝冑一、金毋(干)一、載戈二，矢矜八。(小孟鼎，《集成》5.2839)⁵⁸

(3) 隹伯犀父以成自即東，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軒(坯)，伯犀父皇競各于宮，競蔑曆，賞競章(璋)。(競卣，《集成》10.5425)⁵⁹

(4)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殷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曰庚，擇其吉金，

⁵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90、743。

⁵⁷ 《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成王時器，《斷代》定為成王時期。

⁵⁸ 《大系》定為康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早期，《銘文選》定為康王時器，《斷代》定為康王時期。

⁵⁹ 《大系》定為穆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中期，《銘文選》定為穆王時器，《斷代》定為西周中期偏早時期。

台（以）鑄其澗（盥）壺。齊三軍圍釐（萊），毋（崔）子紂（執）鼓，庚大門之，紂者獻于靈（靈）公之所。公曰：甬甬（庸庸），商（賞）之台（以）邑，嗣（嗣）衣、裘、車、馬於靈公之壬（廷）。（庚壺，《集成》15.9733）⁶⁰

（5）隹廿又再祀，厲羌乍（作）戎，卒辟軌（韓）宗徹，率征秦迨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寺（持）力，壽敝（奪）楚京，賞于軌（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厲羌鐘，《集成》1.157）⁶¹

據此可知，在兩周金文中用「賞」字表示賜予者，其受賞者有一部份是因為軍功的關係而受到賞賜。⁶²因此我們再回到鬲圖器中討論銘文用「賞」字的原因，應當正如吳鎮烽所云，是因為鬲跟隨伯懋父出征而建立軍功，因此受到周天子的賞賜。⁶³

在本節的最後我們必須要再釐清一個問題，即金文中用「易」表示賜予的例子中難道不也是因為有功而受到賞賜嗎？我們必須承認的是，的確在金文中用「易」表示賜予的例子中，除了一部份如董作賓先生所言是賞賜供職者所用物件外，其他受「易」者也可能是因為某些功勞而受到周天子「易」。因此伊藤道治云：「『賜』是對被委任官職或臨時性任務的人，或對那些獲得功績的人

⁶⁰ 《大系》定為春秋齊國器，《集成》定為春秋晚期，《銘文選》定為春秋齊靈公時器。

⁶¹ 《大系》定為春秋晉國器，《集成》定為戰國早期，《銘文選》定為春秋晉烈公時器。

⁶² 在兩周金文用「賞」字表述賜予的器物中，其原因除了本文中所提及軍功外，尚有一些是與祭祀活動有關。如鄧鬲（《集成》3.741）：「亞訖，庚寅，鄧彝（祓）□在寢，王光商（賞）鄧貝，用乍（作）父丁彝。」獻侯鼎（《集成》5.2626）：「隹成王大彝（祓）在宗周，商（賞）獻侯額貝，用乍（作）丁侯尊彝。」天君殷（《集成》7.4020）：「癸亥，我天君鄉（饗）詒（甜）酉（酒），商（賞）貝，卒征斤貝，用乍（作）父丁尊彝。」

⁶³ 吳鎮烽云：「康王時曾隨伯懋父征伐東夷，昭王曾賜給畢土方五十里。」參見氏著：《金文人名匯編》，頁342。

賜與用具、服裝及土地等時使用的。」⁶⁴而如此一來似乎「易」、「賞」二字的區別又不是這麼明顯了。或許《說文》中對於「易」、「賞」二字的解釋可以幫助我們多了解一些。其云：「易，予也」、「賞，賜有功也」，我們應當可以解釋為「易」是廣義的賜予，當然也包括有功而受賞賜者；而「賞」應當是較為狹義的解釋，只針對有功勞者所專用。因此在饗圖器中用「賞」字而不用「易」字，可以幫助我們知道：饗能得到「畢土方五十里」，是因為建立軍功而得到周天子「賞」賜的。

四、「土」字析義

在上節中曾經提及關於西周時期土地制度的一些資料，在銘文中用「土」字作為土地名詞的共有六器，而且全數集中於西周早期。在西周金文中除了以「土」之外，一般熟悉關於土地的詞彙尚有「田」、「采」、「里」等。既然在銘文中用這四種不同的詞彙表示，可知其意義當然是有所區分。至於銘文中對於「土」的意義界定為何？這是我們討論饗圖器時必須了解的重點之一。由於在本器中沒有更多的資訊提供我們解答這個問題，因此便從同屬於西周早期的宜侯矢殷談起。宜侯矢殷的銘文如下：

王立（蒞）于宜，入土（社），南鄉（嚮），王令（命）虞（虎）侯矢曰：鄆（？）侯于宜……，易（賜）土：畢川（剛）三百□，畢□百又廿，畢宅邑卅又五，畢□百又卅，易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易奠（甸）七伯，畢盧□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銘文云：「易（賜）土：畢川（剛）三百□，畢□百又廿，畢宅邑卅又五，畢□百又卅」；是「易土」二字以下皆是周天子賞賜予宜侯矢的內容。這些內容

⁶⁴ 伊藤道治：〈夔鼎銘及其社會意義〉，《第二次西周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6月，初版），頁464-472。

雖然有部份重要的文字已殘泐不清，但藉此我們可以知道「土」所舍括的內容是相當複雜的，至少包括了「川（隰）」及「宅邑」兩個部份。「川」字學者讀為「隰」，馬承源《銘文選》引《釋名·釋山》云：「山下根之受雷處曰隰。」「隰」字或作「吠」，《廣雅·釋山》云：「谷也。」馬氏認為是「山谷的肥地」。⁶⁵在「三百」之後一字，若依據金文的詞例應當是單位的名稱，但現已不知其為何字。至於「宅邑」二字其義則較為明顯，是指居處的地點。⁶⁶據此可知，宜侯矢段中所謂的「土」，至少包括了土壤肥沃的地區與居住點兩種不同用途的土地。

但土壤肥沃的「川（隰）」是不是可以與金文中的「田」畫上等號？從目前的資料來判斷，其可能性極低。張政烺〈卜辭哀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中已明確指出，卜辭中的「哀田」即是墾闢可供耕種穀物的田地。⁶⁷「田」是指可供生產的耕地，在金文及先秦文獻中亦有相同的意義。在張氏的文章中細述卜辭中哀田的經過，可知在殷商時期要墾闢出一塊可耕地的過程是極其繁複的。雖然在《毛詩》中可見西周初期的耕作技術，如：火耕、⁶⁸除草、⁶⁹耦耕、

⁶⁵ 馬承源：《銘文選》，頁 35。

⁶⁶ 《說文》云：「宅，人所託居也。」參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1。姚孝遂云：「《左傳·莊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卜辭則不然，人所聚居均得謂之邑。」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頁 345。卜辭中「邑」是指人所聚居之處，在金文中亦是如此。

⁶⁷ 張政烺：〈卜辭哀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1 期。

⁶⁸ 《毛詩·大雅·棫樸》：「芄芄棫樸，薪之樞之」；〈大雅·旱麓〉：「瑟彼柞棫，民所燎焉」；〈小雅·正月〉：「燎之方揚，寧或滅之」；〈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556、560、400、473。

⁶⁹ 《毛詩·小雅·大田》：「既方既皂，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周頌·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周頌·良耜〉：「其耨斯趙，以蔣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小雅·甫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473、746、749、466。

⁷⁰灌溉、⁷¹施肥，⁷²但學者對其生產效能的評估是不高的。⁷³因此在地廣人稀的西周初年，其墾田闢地的情況應該也與殷商相距不遠，也需要投入許多的人力、物力方能完成。而且西周中、晚期關於「田」的資料，不管是賞賜或是交換，一般而言數量均不多，如：「田五田」（五祀衛鼎，《集成》5.2832）⁷⁴、「田三田」（裘衛殷，《集成》15.9456）⁷⁵、「田七田」（匱鼎，《集成》5.2838）⁷⁶，最多者也僅是「五十田」（敵殷，《集成》8.4323）。⁷⁷因此在宜侯矢殷中，周天子賞賜予宜侯矢的「川（隴）」應該不是動輒以百計的「田」才是。由此可知，在宜侯矢殷中的「土」至少包含「川（隴）」、「宅邑」及一部分可直接耕作的「田」，而且其所賞賜的面積應該不小。

⁷⁰ 《毛詩·周頌·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頌·載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25、746。

⁷¹ 《毛詩·小雅·白華》：「漉池北流，浸彼稻田」；〈大雅·洞酌〉：「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灌溉」。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517、622。

⁷² 《毛詩·周頌·良耜》：「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參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49。

⁷³ 袁林：《兩周土地制度新論》（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初版），頁152-165。

⁷⁴ 五祀衛鼎銘文：「……曰：余舍（捨）女（汝）田五田，正適訊厲曰：女（汝）貯田不（否）。厲適許曰：余審貯田五田。」關於本器的時代，《集成》定為西周中期的恭王，《銘文選》定為恭王時器，《斷代》定為恭王前後器。

⁷⁵ 裘衛殷銘文：「……矩伯庶人取董（瑾）章（璋）于裘衛，才（裁）八十朋，厥貯（賈）其舍（捨）田十田，矩或取赤虎（琥）兩、壘（鞞）兩、鞞（賁）鞞（賁）鞞（賁）鞞（賁）一，才（裁）廿朋，其舍（捨）田三田。」關於本器的時代，《集成》定為西周中期。

⁷⁶ 匱鼎銘文：「……東宮適曰：賞（償）匱禾十秭，遺（饋）十秭，為廿秭，【若】來歲弗賞（償），則付冊秭，適或（又）即匱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匱田七田、人五夫，匱覓匡三十秭。」關於本器的時代，《集成》定為西周中期，《銘文選》定為懿王器。

⁷⁷ 敵殷銘文：「……王蔑敵曆，事（使）尹氏受（授）釐（賚）敵：圭（珪）瓚、貝五十朋，易田于敵五十田，于早五十田。」關於本器的時代，《大系》定為夷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晚期，《銘文選》定為厲王器。

在《商君書·徠民》中有一段敘述戰國時期土地利用的情況，可以給予我們一些啓發，其云：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溪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⁷⁸

謂方百里之地中，可供耕植生產的田地佔全部面積的十分之六，並非全部都是可以利用的生產資源。又《漢書·刑法志》中說明先秦土地制度的文字敘述，事實上也與金文中「土」的意涵極為近似，其文云：

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⁷⁹

是謂方百里者，即一萬平方里，即等於一萬井。而此一萬井之中扣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等山川及居邑不可墾田者三千六百井，實際上只有六千四百井的土地可以提供軍賦。又《食貨志》記載一段戰國李悝對於土地的改革內容，其云：

是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⁸⁰

⁷⁸ 蔣禮鴻：《商君書指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初版），頁86-87。

⁷⁹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3月，再版），頁278。

⁸⁰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289。

是謂李悝爲魏國開墾土田，方百里之地扣除「山澤邑居」不可墾田者三萬頃，應得土田六萬頃；換算成畝制，即是六百萬畝。又〈地理志下〉記載漢武帝國力時的疆域云：

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⁸¹

是謂西漢最盛時的疆域面積爲「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又扣除一些不能開發的面積，共得「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

從宜侯矢殷及《漢書》中的記載可以得知，鑿圖器中的「土」字應當是指涵蓋大範圍土地的詞彙，在這個「土」之中包含許多的內容，例如自然山川、都邑溝渠、可耕作的土田和未開墾的土地等等。而在銘文中，「土」字緊接在「畢」之後，而依據先秦典籍中的慣例，則可知所謂的「畢土」即是指畢國所領有的疆域。

五、「方五十里」析義

「方五十里」的土地面積究竟有多大？若依據上節所引《漢書·刑法志》的記載，則應當是指長與寬各五十里的面積，也就是二千五百平方里。這個問題似乎很容易就可以解決，但實際上我們面臨的是在典籍中不同來源、不同記載的數字糾葛。在討論此問題之前，我們先就典籍中關於諸侯受封面積的記載先略作說明。

事實上文獻中關於西周時諸侯封疆的記載頗爲繁雜，大致而言可以分爲兩

⁸¹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418。

大類：一者認為西周初年時所初封諸侯土地甚為狹小，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敘》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⁸²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杜預注「一同」云：「方百里」；⁸³又《孟子·告子下》曰：「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於齊，亦為方百里也」；〈萬章下〉又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⁸⁴又《禮記·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⁸⁵皆認為西周分封最大面積亦不過方百里而已。⁸⁶另一類說法則與之相反，其所記載的面積為前者的數倍之多，如《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云：「昔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為地五百里」；⁸⁷又《禮記·明堂位》曰：「周公封曲阜，地方七百里」；⁸⁸又《周禮·地官·

⁸² [日本]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228。

⁸³ [晉] 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23。

⁸⁴ [東漢] 趙岐注、〔宋〕邢昺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20、177。

⁸⁵ [東漢] 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12。

⁸⁶ 其他典籍資料中，亦有相關的記載。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昭公二十三年傳〉：「若教、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國語·楚語》謂齊桓、晉文「其入也，四封不備一同。」以上所列舉的「同」者，即是指方百里之地。又《墨子·非命》：「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昔者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方地百里。」《孟子·公孫丑上》：「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荀子·王霸》：「湯以亳，武王以鎬，皆百里之地也。」《商君書·賞刑》：「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管子·事語》：「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新書·屬遠》：「公侯地百里。」《鹽鐵論·園池》：「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欲。」參見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2 月，初版），頁 226，註 164。

⁸⁷ 鄒太華輯注：《晏子逸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3 年 2 月，初版），頁 367。

大司徒》曰：「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⁸⁹又《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云：「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故加魯以四等之上，兼二十四附庸，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⁹⁰皆認為諸侯受封至大可達方五百、七百里。⁹¹面對這兩個系統的記載，現今學者多半傾向於前說，而認為後者有誇大的成份。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由於這些記載分屬於不同時代的看法，因此時間早晚的差異會造成對於數字多寡的認知有所不同，甚至在說明這些數字時的目的也會有所影響，因此我們不可以將這些記載當作是可信的數字。

鬲圖器中出現了「方五十里」的數目，是研究西周土地制度十分重要的一個發現，但可惜的是由於只僅此一例，因此並沒有得到學者們的關注。若依據《禮記·王制》的記載，「方五十里」正好是子、男等級的封疆面積。但是否鬲在得到「畢土方五十里」之後就成為子、男？在銘文中並沒有說明，而我們也並不認為如此。因為在西周金文中有好幾件銘文涉及到土地更改賜予的情況，例如西周初年的史牆盤（《集成》16.10175）⁹²銘文記載云：

……武王既伐殷，微史刺（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捨）圖（宇）于周卑處。

⁸⁸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577。

⁸⁹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55。

⁹⁰ 轉引自呂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3月，初版），頁30。

⁹¹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之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葛志毅認為若依據《史記》記載，則百里為封國是一般標準，如魯、衛、齊特別加褒崇者可超過此數。參見氏著：《周代分封制度研究》，頁226，註164。

⁹² 《集成》定為西周中期，《銘文選》定為恭王時器，《斷代》定為恭王時期。

馬承源認為「舍圃」是「給予住處」，⁹³尹盛平則認為是劃予宅基地。⁹⁴但若只給予微史烈祖住處，似乎是不足以維持整個家族的生活。因此可以依從唐蘭及張懋鎔之見，解釋為武王命周公給予微史烈祖土地，使其家族居住於岐周。⁹⁵又如永孟（《集成》16.10322）⁹⁶銘文云：

……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易畀師永厥田：澮（陰）
易（陽）洛，疆罫師俗父田。

此銘即是記載周天子將澮（陰）易（陽）洛及原本屬於師俗父的田賞賜予永。⁹⁷又如大克鼎（《集成》5.2836）⁹⁸其銘云：

……易女井家罫田于峻，以（與）厥臣妾。

是周天子將原本屬於井家的罫田以及其臣妾均賞賜予克。⁹⁹又如大殷蓋（《集

⁹³ 馬承源：《銘文選》，頁156。

⁹⁴ 陝西周原考古隊·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初版），頁54。

⁹⁵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209-223；原載《文物》1979年第3期。張懋鎔：〈金文所見西周世族政治〉，《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6月，初版），頁157；原載於《人文雜誌》1986年第6期。

⁹⁶ 《集成》定為西周中期，《銘文選》定為恭王時器。

⁹⁷ 侯志義：《采邑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頁20-21。呂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頁23。

⁹⁸ 《大系》定為厲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晚期，《銘文選》定為孝王時器，《斷定》定為西周中晚期之交的夷、厲之世。

⁹⁹ 侯志義：《采邑考》，頁21-22。呂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頁23。

成》8.4298)¹⁰⁰銘云：

……王令善(膳)夫豕曰趯睽曰：余既易大乃里，睽賓(儳)豕章(璋)、
帛束，睽令豕曰天子：余弗敢歡，豕以(與)睽履大易里。

是周天子將趯睽的「里」賞賜予大。¹⁰¹而從這些銘文的時代來看，改封的例子分屬於西周的中、晚期。而西周早期的鬲罍器記載周天子將原本屬於畢公的「方五十里」土地改賜予鬻，亦當屬於相同性質的內容，只是土地的面積較後來的例子廣闊而已。而依據銘文內容，鬻在獲得「方五十里」的土地後，事實上仍然在畢公手下做事，或許只是改變其等級及地位，故銘文才謂「啓進事」云云。至於鬻在身份上的變化究竟如何，我們則留待下節作說明。

最後再回到數字上的問題。畢公接受周天子之命，將「方五十里」的土地轉移予鬻，可知畢公原有的土地面積應該不至於太小。至於畢公的土地應該有多大，我們實在不能肯定。但若如傳統文獻中的記載，謂諸侯僅有「方百里」之地，實在很難想像畢公是否情願割出四分之一的土地給鬻。或許有人提出假設，雖然畢公轉移「方五十里」的土地予鬻，而周天子再從別處挪移同樣方五十里或更大的土地予畢公，如此畢公也沒有什麼損失。又或許可以從另外一方面著想，周天子對於畿內的土地是保有「所有權」的，因此周天子可以隨時作任何的異動，即使是徹封奪爵也未必不可。但若從時代較晚的一些資料加以推求，或許也可以得到一些想法，我們留待下節中說明。

六、「賞畢土方五十里」的意義

關於傳統典籍中的數字，近世以來的學者皆持保留的態度，認為不可全然盡信。從實事求是的角度言之，固然必須謹慎小心地推敲運用，但若皆排除而

¹⁰⁰《大系》定為懿王時期，《集成》定為西周晚期，《銘文選》定為夷王時器。

¹⁰¹侯志義：《采邑考》，頁21。呂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頁23。

不論，似乎也沒有更接近事實的材料了。即使從出土的文物中找尋一些蛛絲馬跡，但往往提及數字方面的資料也不算太多。就以土地制度方面而言，在西周金文中明確記載面積大小的器物也只有本文所討論的醫圖器而已。而經過上文的討論與分析，我們已經明白「賞畢土方五十里」的字句意義，再接著就必須了解這句記載對於西周初期土地制度的意義在何處。由於沒有直接記載西周初年土地制度的文獻，因此我們只能藉由春秋時代的一些資料來加以討論。

首先是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傳》，記載晉公子重耳自狄至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自此「公子安之」¹⁰²而樂不思蜀，因此導致重耳身邊的從者設計將他送出齊國。何以「有馬二十乘」會使「公子安之」？若依據杜預的注解，其云：「四馬為乘，八十匹也。」難道有八十匹馬就能使生活安逸嗎？其實「馬二十乘」只是一個表相、一種符號，真正的內容是指擁有供養「馬二十乘」開銷的收入。《淮南子·主術訓》云：「古之為車也，漆者不畫，鑿者不斫，工無二伎，士不兼官，各守其職，不得相姦」，¹⁰³這說明了造車工程是十分複雜且分工精細的專門技術。而從秦始皇陵中所出土的銅馬車，其結構之繁複真是令人瞠目結舌、嘆為觀止。¹⁰⁴在春秋初年甚至於更早的時代中，或許馬車的結構未必能達到秦始皇陵銅馬車的精細，但也應當相去不遠。除了車子之外，更重要的是馬匹的豢養，除了要有足夠的空間建構馬廄之外，更必須有專人為其訓練、刷洗、割草飼養等，一切人力與物力的投入是十分龐大的。因此齊桓公贈予公子重耳「馬二十乘」，也必須讓他能夠應付這「馬二十乘」所需要的所有開銷，否則這些充其量只是個空殼子而已。至於齊桓公給予公子重耳支付「馬二十乘」的內容，在史冊中雖然並未載明，但我們不難推斷應該是指土地。由於擁有支付車二十乘的土地收入，不但基本的生活開銷可以應付，公子重耳甚至於可以享受更優渥的物質條件，當然就「安之」了。

¹⁰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1。

¹⁰³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初版），頁629。

¹⁰⁴ 參見張仲立：《秦陵銅馬車與車馬文化》，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初版。

又《左傳·襄公十年傳》記載鄭國內亂，子產「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¹⁰⁵最後才得以弭平混戰。在當時的混戰中，子產的父親子國被殺，這裡所記載的「兵車十七乘」者，實是子產臨時將父親子國的「私屬」，亦即氏族所擁有的私人武裝組織起來抗敵。¹⁰⁶「兵車十七乘」所代表的意義是子國依據自己所擁有的土地生產條件，以及符合當時個人階級地位所能擁有的私屬部隊。而依據〈襄公十年傳〉的記載曰：「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¹⁰⁷若將司馬、司空、司徒視為同一等級，則當時子國在鄭國的政治地位是居於第二層級的「次卿」，僅在「當國」的「上卿」子駟之下。這是鄭國的情況。至於在齊國，卿應該擁有多少車馬？可以參照《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傳》的記載，其曰：

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顛孫奔齊。顛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使為工正。¹⁰⁸

陳公子敬仲奔齊，齊桓公命之為卿，敬仲一番推辭，最後任命為「工正」一職。杜預注「工正」云：「掌百工之官」；¹⁰⁹而在《左傳》中，魯、宋、楚等國亦有工正。¹¹⁰由於陳公子敬仲推辭卿位，因此齊桓公最後命之為工正，可知其等級應屬於大夫階層。既然陳國公子敬仲出奔至齊，齊桓公可以命之為卿，則同樣屬於公子身份又是齊桓公女婿的公子重耳，其等級應當不致於是大夫才是。據此可知，公子重耳所接受的「馬二十乘」，應當是春秋早期時齊國的卿

¹⁰⁵〔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41。

¹⁰⁶楊伯峻：《春秋左傳辭典》，頁 335。

¹⁰⁷〔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41。

¹⁰⁸〔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62-163。

¹⁰⁹〔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63。

¹¹⁰〔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頁 1094-1096。魯國之例見〈昭公四年傳〉：「杜洩曰：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宋國之例見〈襄公九年傳〉：「使皇耶命工正出車。」楚國之例見〈宣公四年傳〉：「蒍賈為工正。」

所擁有的待遇。考慮到公子重耳身為齊桓公女婿的身份，及齊國當時為天下霸主的地位，齊國的「馬二十乘」與鄭國的「兵車十七乘」有可能是卿等級上的再區分，或許前者即是所謂「上卿」而後者為「次卿」的待遇。而在《論語·公冶長》中有一段記載，或許可以告訴我們大夫應有多少車乘，其曰：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

何晏注云：「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¹¹¹公子敬仲自陳至齊，齊桓公命之擔任工正一職。依據當時慣例，這些貴卿世家擔任職官是父死子繼，而《左傳》中又未記載陳氏後來在職官上的變遷，因此到陳文子時應當仍是大夫的階級。又〈昭公二年傳〉記載曰：「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¹¹²文中的陳無宇即陳桓子，是陳文子之子，《傳》文謂陳無宇「非卿」，可見其父應當也「非卿」才是。據此可知，至少在春秋中期時，齊國大夫的私屬為車乘十輛。

至於「有馬二十乘」的卿該擁有多少面積的土地呢？在《左傳》中沒有任何相關的記載，但在戰國初期的《司馬法》中則有一些數字可以提供我們作推敲。¹¹³《毛詩·鄘風·定之方中》孔穎達《正義》引《司馬法》云：

¹¹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4。

¹¹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19。

¹¹³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這是關於《司馬法》的最早記載。由於本文重點不在討論《司馬法》的成書年代，因此依從藍永蔚之見定為戰國初期。參見氏著：《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初版），頁191-214。

《司馬法》論之：一甸之田方八里，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¹¹⁴

又〈小雅·信南山〉孔穎達《正義》云：

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是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¹¹⁵

依據《司馬法》記載，方十里稱之為「成」，而一「成」之中可耕種的土地佔有方八里，亦即其所稱的「甸」。換算之，則每一百平方里共有可耕地六十四平方里，亦即每方十里共可出馬四匹、車一乘。這個數字我們可以與第四節中所引《商君書·徠民》及《漢書·刑法志》、〈食貨志〉、〈地理志下〉的記載相參看，可以發現其每方百里可耕地的比例十分接近，約略言之是為總數的十分之六；若細算之，則為百分之六十四。這些數字既然如此相近，應當不能說是一種巧合，或許有可能是流傳十分久遠的一種估算比例。

饗圖器上所記載的「方五十里」，換算之即為二千五百平方里。若依據《司馬法》的公式，每一百平方里出馬四匹、車一乘，則方五十里可出馬一百匹、車二十五乘。¹¹⁶由於西周初年時的農耕技術不如東周時代，可能需要較方十里更大的面積才能提供馬四匹、車一乘，因此估計饗圖器的「方五十里」約莫也等於車二十乘所能負擔的土地面積。據此，我們推測饗圖器中的饗得到方五十里的土地，用《左傳》的話，饗也是「有馬二十乘」的卿級貴族。銘文中所云：「饗啟進事，旋走事皇辟君」，也能符合饗進升為卿位的身份，故周天子勉勵他在國君身旁盡心事奉；換言之，饗是經由周天子直接冊命而成為畢國的卿。

在本文的最後，我們再討論《左傳·僖公十二年傳》的記載，曰：

¹¹⁴〔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118。

¹¹⁵〔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460。

¹¹⁶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236-333。

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黑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¹¹⁷

又《禮記·王制》也有相關的文字曰：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¹¹⁸

由此二條資料可知，周天子有權冊命諸侯的卿，只是依據國之大小不同而有所分別。但有些學者認為這種制度在春秋時代僅見於齊國，而在先秦典籍中除了《左傳·僖公十二年傳》的記載外又不見其他例子，因此認為應當持保留的態度。但透過鬻園器銘文的釋讀，我們知道鬻受到周天子賞賜土地方五十里；而依據朱鳳瀚「接受土地者與賜予者無論是否有親族關係，皆自然構成政治上絕對服從的臣、主關係」的看法，¹¹⁹雖然銘文中沒有直接說明鬻的身份，但可知其地位應當是屬於卿的等級。據此，我們在西周金文中找尋到一條資料，可以與《左傳·僖公十二年傳》的記載相印證，得知「天子守國」的制度的確存在，西周時畢國的鬻與春秋時齊國的國、高二氏，都是由周天子直接冊命的諸侯之卿。

¹¹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23。

¹¹⁸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220。

¹¹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341。

The Explanation of Shao-Yuan-Qi: "Award the Land of 2500 Mile² of Bi Country"

Huang, Sheng-s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circle utensil, "Award the land of 2500 mile² of Bi (畢) Country," through the references in West Zhou (西周), Chun-Qiu (春秋), and Zhan-Guo (戰國). Here are the four points induced from the concrete conclusion: (1) the pause in this ancient sentence in the inscription is between "Award the land of Bi Country" and "2500 mile²," which mean that award the land of 2500 mile² of Bi Country to the owner of this circle utensil Shao (饗), (2) it, "Award the land of 2500 mile² of Bi Country," may be the award after a war fight for Shao, the ministers of the Duke of Bi (畢公) who ever followed Bo-Mao-Fu (伯懋父) to fight, (3) "the land of 2500 mile²" is approximately equivalent to the status of a high official rank in Qi (齊) Country in the early Chun-Qiu, and according to this, Shao is speculated that the senior officials in Qi Country becomes the senior officials in Bi Country from then on, and (4) the inscription of the utensil records it is the King of Zhou (周) Dynasty who directly confers the title upon the senior officials of Bi Country, it is realized that the so-called "the Son of Heaven guarding the country" system really exists, and Shao surname of Bi Country in West Zhou Dynasty and Guo (國) and Gao (高) surnames of Qi Country in Chun-Qiu are all directly conferred the titles upon by the King of Zhou Dynasty as vassals.

* Huang, Sheng-song is a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at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

Keywords: Shao-Yuan-Qi (醫園器), Shao (醫), the Duke of Bi (畢公), the senior official of a high official rank (卿大夫)

